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方擴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阮昀甄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5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上開修正條文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生效。故聲請人應繳納3,000元之裁判費。

二、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266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且資料不可遮隱，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即謄本類型為「所有權個人全部」或「他項權利部全部」）。

三、承上，其中建物除266建號部分，尚有共有部分：福德段341建號**7,05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46亦登記於抵押權擔保範圍內，請具狀補正上開共有部分之請求聲明。

四、經核本件抵押權擔保地號除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尚有586-1地號，請陳明是否併為請求拍賣，如欲請求，應

01 一併提出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